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29 层、10 层、11 层（01-04 单元、10-11 单元）

邮编（P.C）：510623 电话（Tel）：020—37181333

传真（Fax）：020—37181388 网址（Website）：www.etrlawfirm.com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16
三、 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17
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23
六、 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23
七、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
八、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4
九、 受托管理人和《受托管理协议》.....	25
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5
十一、 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26
十二、 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26
十三、 聘请第三方债券承销.....	26
十四、 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26
十五、 结论意见.....	30
附件 1：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	
附件 2：中介机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粤广信君达法意字第 127136 号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其他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东莞水务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可续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经有关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本次债券的发行
供水公司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净水公司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管网公司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实业公司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职信会计所	指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募集说明书》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5）第 2229 号号）及《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职信审字（2025）第 1558号）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
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74号）
《信息披露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1号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其编制要求（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984号）
《执业准则》	指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2025年1-9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9月30日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货币金额均指人民币元，即中国法定货币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和确认：

(1)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文件上的发行人有关人员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有效的，且取得了应当取得的授权。

(2) 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本所律师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所记载的内容均是全面、准确、真实的；该等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其原件一致。

(3)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的书面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重大遗漏及误导情形。

(4) 发行人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自该等文件资料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按本所及本所律师合理的要求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及本所律师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判断和引用。

(5) 本所及本所律师是依据发行人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披露信息。

2、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在上述尽职调查并书写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出具，其他文件、资料发行人并未提供，本所及本所律师亦无法获取，本所因此无法依据该等其他文件、资料发表意见，亦不承担因发行人未按本所及本所律师要求提供的该等文件、资料而导致本法律意见书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全面的相关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相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的依据为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外经贸主管部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的批准、确认和备案或登记文件，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政府部门行为的合法性、正当性并无权利进一步核查，亦不发表任何意见。

(3)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且其已向本所保证该等文件、资料、所作说明及承诺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所作的说明、承诺、中介机构的专业报告或意见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发表意见。

(4) 本所指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发行人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应当修改的事项。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发表意见，对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境外有关公司、组织、机构、个人以及境内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公司、组织、机构、个人等）的所有事项、发行人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评估等）、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以及本所未直接发表意见（以本法律意见书所载内容为准且为限）的其他事项，本所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或给予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和评价，亦不就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引用或说明财务、审计、评估、境外法律或其他本所未直接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所作的说明和承诺，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亦不就该等事项承担任何责任。

(6)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该等引用时，不得删改，不得因片面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发行人并应保证在公布《募集说明书》之前取得本所及

本所律师对相关引用内容的确认并在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发行人现持有由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1KYNQ8Q）。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查阅前述《营业执照》等资料，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KYNQ8Q
法定代表人	周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658466.406538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长期
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 1 号二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现制现售饮用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测绘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水资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东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的实施意见》（东委发[2017]11号）及《东莞市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总体实施办法》（东府办[2018]33号）等文件精神，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时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东江水务有限公司）、东莞市水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原东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涉水企业的市属国有股权出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4月25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251,257.0244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1KYNQ8Q。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如下：

1. 增加注册资本

2019年3月1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251,257.0244万元变更为1,756,665.1936万元，具体为：原股权出资1,251,257.024473万元更正为12,509,408,236.41元（扣减此前以股权出资所涉及的少数股东权益），增加货币出资5,057,243,700.00元。

（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的注册资本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记载的注册资本相差0.000041万元，系因精确的小数位不同所致，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 减少注册资本和增加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4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756,665.1936万元变更为1,607,783.406538万元，具体为先减少注册资本635,896.983203万元（为相关截污主干管网资产等），再增加注册资本384,942.24万元（货币出资），再减少注册资本42,729.4939万元（货币出资），再增加注册资本144,802.45万元（货币出资）；本次涉及的增资、减资经东莞市国资委先后批准，发行人合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营业执照所登记注册资本亦精确至6位小数，与公司章程所记载注册资本无差异。）

3. 增加注册资本

2023年4月18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07,783.406538万元增加25,983万元（货币出资），增加至1,633,766.406538万元。

4.增加注册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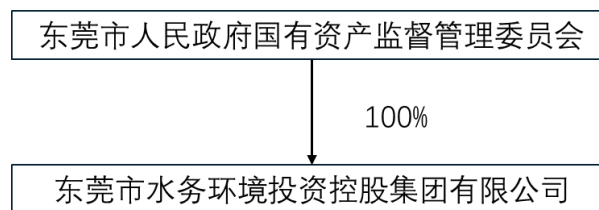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25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33,766.406538万元增加24,700万元，增加至1658466.406538万元。

5.名称变更

2025年8月6日，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企业名称由“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记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东莞市国资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权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四）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截至2024年末，按照“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主要子公司”的标准，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认定为：管网公司、供水公司、实业公司、净水公司。

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及查阅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上述四家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业务性质	登记状态
1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	91441900735007609Y	649763.005103	主要从事供	存续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万元)	业务性质	登记 状态
	资控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水等业务	(在 营、 开 业、 在 册)
2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净水有限公司	914419005883433028	233272.660897	主要从事水污染治理等业务	
3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管网有限公司	91441900588343353G	1041249.069842	主要从事管网的投融资及建设运营业务	
4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1441900MA4W4GX25N	45284.651111	主要从事固废处理、土地开发、实业投资等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四家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发行人直接持有管网公司 93.47%的股权，发行人直接持有供水公司、净水公司、实业发展公司 100%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该四家公司股权已经依法登记在发行人名下，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1、未办妥产权证的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固定资产、部分土地使用权的产权证尚未办妥，其中，发行人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75,532.40 万元，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58,553.09 万元，合计为 134,085.49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1.94%，涉及的相关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如下：

(1) 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固定资产

序号	项目
1	供水公司厂房办公楼等
2	供水公司东城分公司综合办公楼、宿舍楼、仓库综合楼三项资产

序号	项目
3	供水公司万江分公司机房及办公楼
4	供水公司茶山分公司办公区综合大楼、办公区工程部宿舍楼、供水一厂、二厂房屋等 13 项资产
5	供水公司大朗分公司新综合办公楼等 3 项资产
6	供水公司凤岗分公司二厂办公楼、一号泵站等 5 项资产
7	供水公司横沥分公司综合楼、办公楼
8	供水公司厚街分公司河田大楼等 4 项资产
9	供水公司虎门分公司稔洲泵房及 5 个宿舍
10	供水公司黄江分公司梅塘加压泵站, 营业厅, 九江水旗岭水厂黄江泵房、阀室、量水设备间等 4 项资产
11	供水公司寮步分公司办公楼、仓库
12	供水公司麻涌分公司大步花园商住楼(A1 铺位)、5 个水泵房
13	供水公司制水分公司水厂等资产
14	供水公司桥头分公司办公楼
15	供水公司石碣分公司办公大楼
16	供水公司石龙分公司员工宿舍
17	供水公司石排分公司办公楼 B 等资产
18	供水公司塘厦分公司办公楼 (中心水厂) 等 5 项资产
19	供水公司望牛墩分公司办公室、化验室
20	供水公司谢岗分公司办公楼等资产
21	供水公司樟木头分公司竹排百达泵房
22	供水公司中堂分公司办公楼
23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办公楼
24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宿舍
25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办公楼
26	东莞市樟村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27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办公用房

序号	项目
28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莞城步步高铺位
29	东莞市生态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城区创业新村办公楼
30	东莞市智汇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国际金融 IT 研发中心第 10 栋 A 座
31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机修楼
32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化验楼
33	江库联网项目泵站、管理用房等房屋及构筑物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房产均系发行人合法合规取得，但因历史原因相关土地尚未办妥产权证书及报建资料不齐全，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正在积极沟通办理相应权属证书。

(2) 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序号	项目
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东城水厂土地
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三水厂部分土地
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五水厂部分土地
4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土地
5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部分土地
6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岭山分公司部分土地
7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凤岗分公司全部土地
8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黄江分公司部分土地
9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企石分公司部分土地
10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桥头分公司部分土地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石排分公司部分土地
12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塘厦分公司全部土地
13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樟木头分公司全部土地
14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大朗分公司全部土地
15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望牛墩分公司全部土地
16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集地土地（横沥地块）

序号	项目
17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横沥东坑二期集地土地（东坑地块）
18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高埗二期土地

根据发行人说明，前述地块均系与当地镇街政府、村委社区等签订征地协议或合同等相关文件取得。但因涉及镇街、村委社区等较多，各地政策执行要求不一，导致办证手续暂缓或呈搁置办理状态，故均存在历史原因未办妥产权证书等。发行人正通积极沟通解决历史问题并推进相关权证办理工作。

2、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750.22	保证金、专用资金等
投资性房地产	14,598.61	土地使用权抵押借款等
固定资产	260,384.73	融资租赁等
应收账款	811,550.09	质押借款等
合计	1,089,283.65	-

上述受限资产中，受限的货币资金主要为保证金、司法冻结款项等，受限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用于向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受限的固定资产主要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设备/管网/配套设施物等，受限的应收账款主要为用于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 PPP 项目等项下的权益和收益。

上述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89,283.66 万元，占发行人 2024 年末合并总资产的 15.74%，上述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说明书》和本法律意见书披露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已取得完备权属证书或者证明，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租赁、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情形。

（六）媒体质疑

经本所律师核查百度(<https://www.baidu.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必应(<https://cn.bing.com/>)，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

（七）董高不涉及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相关人事任免文件、工商档案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1	周峰	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24年4月
2	谭淦标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24年4月
3	祁杰超	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	党委副书记：2025年6月 职工董事：2025年8月
4	陈志新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2年9月
5	李飞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2024年8月 副总经理：2024年5月
6	黄浩辉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党委委员：2024年8月 副总经理：2024年4月
7	蔡永权	副总经理	2018年3月
8	张苑南	副总经理	2022年2月
9	刘伟洪	风控总监	2025年11月
10	盛德洋	运营总监	2025年11月
11	覃新元	总工程师	2025年11月
12	麦林善	专职外部董事	2025年11月
13	张艳平	专职外部董事	2024年7月
14	何惠华	兼职外部董事	2023年12月
15	林泽	兼职外部董事	2024年10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通过搜索引擎检索等，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八）发行人不是失信单位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公示情况（具体核查网站列

表请见“附件 1：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以下简称“核查网站”），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发行人 2024 年度和最近一期的前五大客户及前五大供应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其他失信单位；发行人不存在被暂停或者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九）发行人未改变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

发行人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了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10 亿元，根据该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经查阅该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回单，该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2025 年 6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发行公司债券的事项，作出了《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的议案，并提请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

东莞市国资委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下发《关于同意东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东国资复[2025]37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依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有效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三、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条件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公司法》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内设“十二部三中心”，分别为：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风控法务部、财务管理部、运营管理中心、战略投资部、科技信息部、工程管理部、安全监管部、招标成本部、信息管理中心、建设工程造价审核中心，并建立了相关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的年度合并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71.84 万元、18,440.42 万元和 19,087.16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7,599.80 万元。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经核查《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财务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24%、73.75%、73.29%；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297.32 万元、456,490.28 万元和 200,135.43 万元。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负面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1) 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

（一）基本发行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如下：

发行主体：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

发行规模：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末及每个续期的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在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债券票面金额：100 元。

发行价格：本次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采用浮动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

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线上簿记建档系统的方式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年【】月【】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若发行人未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首个周期的付息日期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

兑付日：若在本次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次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次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特殊发行条款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记载，本次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如下：

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不超过 3 年，以每个与基础期限相同长度的年份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次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次债券。发行人续期选择权行使不受到次数限制。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交易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如发行人决定递延支付利息的，发行人应在付息日前 10 个交易日披露《递延支付利息公告》。

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在下个利息支付日，若发行人继续选择延后支付，则上述递延支付的金额产生的复息将加入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中继续计算利息。

强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发生以下事件的，发行人不得递延当期利息以及按照约定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债券存续期内如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发行人将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相关信

息，说明其影响及相关安排，同时就该事项已触发强制付息情形作特别提示。

利息递延下的限制事项：若发行人选择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权，则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发行人不得有下列行为：（1）向普通股股东分红（依财政部规定要求上交国有资本收益事项除外）；（2）减少注册资本。

初始票面利率确定方式：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簿记建档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本次债券基准利率的确定方式：初始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本次债券基础期限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赎回选择权条款：

1、发行人因税务政策变更进行赎回

发行人由于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改变或修正而不得不为本次债券的存续支付额外税费，且发行人在采取合理的审计方式后仍然不能避免该税款缴纳或补缴责任的时候，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同时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不可避免的税款缴纳或补缴条例；

（2）由会计师事务所或法律顾问提供的关于发行人因法律法规的改变而缴

纳或补缴税款的独立意见书，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即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后的首个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法律法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变更日距付息日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2、发行人因会计准则变更进行赎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7〕2 号）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若未来因企业会计准则变更或其他法律法规改变或修正，影响发行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本次债券计入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对本次债券进行赎回。

发行人若因上述原因进行赎回，则在发布赎回公告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由发行人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签字的说明，该说明需阐明上述发行人符合提前赎回条件；

（2）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对于会计准则改变而影响公司相关会计条例的情况说明，并说明变更开始的日期。

发行人有权在该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的年度末行使赎回权。发行人如果进行赎回，必须在该可以赎回之日前 20 个工作日公告（会计政策变更正式实施日距年度末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情况除外，但发行人应及时进行公告）。赎回方案一旦公告不可撤销。

发行人将以票面面值加当期利息及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如有）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次债券。赎回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将继续存续。

除了以上两种情况以外，发行人没有权利也没有义务赎回本次债券。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关于印发<永续债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财会〔2019〕2号)》及相关企业会计准则和规定,发行人将本次债券分类为权益工具。

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不符合进行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税务提示: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64号),发行人拟按照债券利息适用企业所得税政策,对本次债券的利息支出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投资者取得的本次债券利息收入应当依法纳税。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债券的主要条款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约定。

五、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具体募集资金运用安排可在发行前备案阶段予以确认。如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使用及监管。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和指定专项帐户管理措施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次债券不涉及增信措施。

七、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募集说明书》等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的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相应声明文件,确认本次债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中介机构提供书面文件，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职能	业务资质
中信证券	牵头主承销商 债券受托管理人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29395
中信建投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1703453H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73803
东莞证券	联席主承销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2818871883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流水号： 000000000746
本所	专项法律顾问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455862256G
中诚信会 计所	审计机构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N3YT8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4010157

根据中介机构提供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及其各地监管局、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等网站，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存在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详见“附件 2：中介机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均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本法意见书附件 2 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所及中诚信会计所不存在被处以行政处

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基准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九、受托管理人和《受托管理协议》

（一）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已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均作出了明确约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中信证券具有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

2、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规定。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就本次发行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该《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及附则作出了明确约定，并明确规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已披露在《募集说明书》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内容以及《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债券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一、本次债券的《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本所律师未参与《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编制。经审阅《募集说明书》，其载明了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要信息，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1号指引》等相关编制要求。

十二、发行人不存在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未发行完毕（发行人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一般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中长期和短期、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等视为不同品种。

十三、聘请第三方债券承销

主承销商已经书面确认，在债券承销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及资金拆借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126.46 万元（含应收股利 17.57 万元）、41,053.75 万元（含应收股利 362.56 万元）、33,494.31 万元（含应收股利 354.78

万元)和 43,733.46 万元,在总资产中分别占比 1.12%、0.63%、0.48%和 0.62%。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中按款项性质主要包含押金、保证金和往来款等;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项合计的比例(%)	款项性质	与发行人关系
东莞市财政局	77,705,900.00	23.32	往来款及其他	非关联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茅洲河项目)	39,832,749.75	11.95	往来款及其他	非关联方
东莞市环保产业促进中心	35,460,069.23	10.64	往来款及其他	非关联方
东莞市石龙自来水总公司	16,342,450.00	4.90	往来款及其他	非关联方
东莞市长安镇自来水公司	16,014,247.43	4.81	往来款及其他	非关联方
合计	185,355,416.41	55.62	——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企业或者机构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三) 对外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为 4,05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明细如下:

担保单位	担保对象	担保方式	反担保方式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对象与发行人关系
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质押	/	4,058	原为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市利源有机资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后于 2024 年 9 月划转至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不再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导致该笔担保由对内担保变为对外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笔担保已解除。

(四)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的标的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万元)	案件进展
1	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石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东莞汉能清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汉能清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054.87	二审
2	东莞市年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8414.94	二审
3	广东久鼎建设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711.68	一审
4	东莞市年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43.76	二审
5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070.53	一审
6	东莞天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建工程管理局、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612.53	已结案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标的 (万元)	案件 进展
		有限公司			

上述案件中，东莞市石鼓净水有限公司、东莞市莞清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江水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上述案件涉及的诉讼标的合计约为 38,008.3 万元，占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总资产的约 0.549%、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约 0.536%，不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有较大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涉及的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处罚文号及事项
1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6 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综罚[2023]31 号），因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建设东宝河护岸工程项目，非法占用 1.7482 公顷海域，处责令归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处 3304.098 万元罚款等。
2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海综罚[2024]1 号），因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建设东宝河护岸工程项目，非法占用 0.63 公顷海域，处责令归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处 935.55 万元罚款等。

东莞市众源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根据上述两项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档次分别为一般、轻微，同时考虑到相关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产生实质性障碍。此外，发行人不存在未决或者可预见的对本次债券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3. 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主要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国务院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第30条所列的情形，不存在被安全监察部门限制新增项目、用地审批、证券融资及银行贷款的情形。

(五) 涉贿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申请发行本次债券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

3、发行人已经具备《证券法》《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条件，不存在《证券法》所规定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

4、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均具有参与发行公开债券的资格，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执业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6、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办法》《1号指引》等相关编制要求。

故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要求之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事项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经证监会注册，发行人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网络检索网站清单及核查结果

查询结果	
1.发行人是否为“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发行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是否存在信用逾期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发行人是否受到地方政府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发行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发行人是否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6.发行人是否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7.发行人是否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发行人是否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9.发行人是否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0.发行人是否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1.发行人是否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发行人是否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3.发行人是否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4.发行人是否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5.发行人是否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6.发行人是否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7.发行人是否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8.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9.发行人是否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0.发行人是否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1.发行人是否为海关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2.发行人是否为失信房地产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发行人是否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4.发行人是否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5.发行人是否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p>本所对照《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情形，对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诚信信息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p> <p>1、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的信息；</p> <p>2、在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查询，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p> <p>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受到地方政府处罚信息；</p> <p>4、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p> <p>5、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进行了检索，通过检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信息；</p> <p>6、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信息；</p> <p>7、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p> <p>8、在国家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s://www.mee.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p>	

人被列为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9、在国家工信部网站（<http://www.mii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的信息；

10、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涉金融严重失信人的信息；

11、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信息；

13、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的信息；

14、在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15、在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s://www.ndrc.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的信息；

1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7、在国家能源局网站（<http://www.nea.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的信息；

18、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的信息；

19、在国家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

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的信息；

20、在国家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的信息；

21、在海关总署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海关失信企业的信息；

22、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失信房地产企业的信息；

23、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s://www.samr.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失信企业的信息。

24、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 (<https://www.mot.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的信息。

25、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 (<http://www.mohrss.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为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26、在商务部网站 (<http://www.mofcom.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商务部失信企业的信息；在国家能源局网站 (<http://www.nea.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国家能源局失信企业的信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https://www.mohurd.gov.cn/>) 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被列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失信企业的信息。

附件 2：中介机构被处以行政处罚、被采取监管措施及受到立案调查的情形

附件 2.1 中信证券（主承）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以来公司被金融监管部门出具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受到立案调查及公司员工被出具投行业务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措施的具体说明如下：

1.2022年3月1日，江西证监局对江西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江西分公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公司负责人张新青强制离岗期间审批了OA系统流程，实际代为履职人员与向监管部门报告的情况不一致；二是部分电脑未按要求及时录入CRM员工交易地址监控维护系统，无法提供OA系统代为履职授权记录；三是增加经营场所未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四是存在向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发送产品推介短信的情形；五是融资融券合同、股票期权经纪合同、投资者开户文本未采取领用、登记控制，未采取连号控制、作废控制，保管人与使用人未分离；六是部分柜台业务存在客户开户资料重要信息填写缺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缺少。我公司已督促江西分公司及时有效落实了整改，确保分公司规范经营。我公司按函件要求对江西分公司开展合规检查，并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2022年4月6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指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已完成所涉问题的整改和相关流程和制度的完善。后续，我公司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加强相关从业人员合规意识，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2022年4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孔少锋、辛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保荐代表人孔少锋、辛星在保荐同圆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审慎核查外协服务和劳务咨询支出的真实性、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完整性，以及大额个人报销与实际支出内容是否相符。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

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国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4.2022年4月14日，江苏证监局对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洪武北路营业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其从业人员私下接受客户委托，进行股票交易；浦口大道营业部在向客户销售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也未能了解客户的身份、财产和收入状况、金融知识和投资经验、投资目标和风险偏好等基本情况，评估其购买金融产品的适当性。上述问题反映出江苏分公司未能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也未能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国督促江苏分公司及时与江苏局进行沟通，认真反思，积极按照监管函件要求落实整改，并按时提交整改报告；加强对辖区全员的警示教育，加大对辖区各部员工执业行为的自查力度和频次。

5.2022年6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国存在以下行为：一是2015年设立中信证券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照当时《证券法》规定报中国证监会批准，二是未按期完成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工作，三是存在境外子公司从事非金融相关业务和返程子公司从事咨询、研究等业务的问题。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设立、收购、参股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国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进落实整改。

6.2022年9月24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我国在组织架构规范整改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形：一是下属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等7家待整改子公司及管理的多只产品、多项投资项目未通过个案申请审核；二是为管理在建物业或进行专项投资设立的金石泽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信实投资有限公司未清理完毕；三是私募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跟投产品的出资超标及直接投资项目问题未解决；四是未将直接持股35%的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纳入子公司规范整改计划。以上情形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2022年11月29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董芷汝、杨沁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董芷汝、杨沁作为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未及时发现览海医疗存在的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信息披露不及时等问题，签署的《关于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未真实、准确反映上述问题。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述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8.2023年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9.2023年2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我公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贯彻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我公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公司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公司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0.2023年4月4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2017年至2018年6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2023年7月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我公司在2023年6月19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12.2023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11月20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公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

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公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13.2023年10月8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14.2023年10月23日，天津证监局对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2024年1月5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我公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我公

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16.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公司公告。我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我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17.2024年5月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8.2024年5月8日，广东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9.2024年7月29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

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2024年8月5日，贵州证监局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公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2023年3月23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达科技2024年4月29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21.2024年9月14日，陕西证监局对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年1月刘晓在公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2.2024年1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公司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焯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

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23.2024年11月27日，江苏证监局对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4.2024年12月20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5.2025年1月17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6.2025年6月23日，浙江证监局对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

《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我公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7.2026年1月22日，深圳证监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被限制债券承销业务资格的情形，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附件 2.2 中信建投（主承）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1703453H 的《营业执照》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73803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2022 年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24 号）。根据《决定》，公司 1 笔场外期权合约股票指数挂钩标的超出规定范围，违反了《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上述问题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96 号）

2022 年 8 月 3 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清远清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营业部员工从业期间存在利用他人证券账户买卖股票、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股票、替客户办理证券认购交易等行为，营业部未能及时发现并核查相关情况。二是营业部员工曾向营业部报备的手机号码出现多客户同源委托情形，营业部未能实时监测和预警，对明显异常的情况未保持审慎，对暴露的合规风险未采取足够措施。反映出营业部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修订）第六条和《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修订）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

的决定》（〔2022〕8号）

2022年8月16日，云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8号），认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向云南证监局报送的材料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3号，经证监会令第166号修订）第十三条有关规定。

4、《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

2022年11月24日，吉林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2〕19号），认为公司在保荐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执业过程中，尽职调查未勤勉尽责，内控机制执行不到位，且未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等规定。

5、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

2023年2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11号），认为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违规情形：一是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包括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划分洗钱风险等级，客户风险等级调整不及时，对部分存在异常情况的客户未按规定开展持续身份识别和重新身份识别，对高风险客户强化身份识别措施不到位，与部分代销机构签署的代销协议存在缺陷等；二是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包括未提交应上报的可疑交易，可疑交易监测指标未能完整实现，未能以客户为单位开展可疑交易监测，未对资产管理代销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开展可疑交易监测；三是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公司有四名营业执照已注销客户，在检查期内仍发生交易。

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

2023年2月24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

把关不严；二是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三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上述情况违反了《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六十一条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

2023年3月23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62号），认为公司对经纪业务创新管控不足，未及时制定、完善与第三方互联网平台合作的相关制度，对员工执业规范性、合作方声誉风险管理有待加强。此外，北京证监局还发现公司存在对分支机构员工行为和业务资料存储管理不到位、对子公司廉洁从业风险点识别不充分的情况。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六条以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第十七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第十八条、《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北京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

2023年3月28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2023〕4号），在2022年度证券公司公司债券业务现场检查中，证券业协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违反协会自律规则的情形：公司22国新D1项目底稿中，未见对发行人其它关联方国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参与申购并最终获得配售的情况进行披露的文件；22京发01项目中，发行阶段底稿收录的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均未盖章。上述情况未达到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2015年版）第二十五条、现行《公司债券承销业务规范》第二十六条“簿记管理人应当做好簿记建档全过程的记录留痕工作，

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簿记建档流程各个环节的相关文件和资料”的要求。此外，公司 21 运和 02 项目发行人相关盖章文件时间存在错误；多个项目存在工作底稿管理不规范、材料不完整的情况。

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

2023 年 4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3〕16 号），认为公司在公司债券业务中存在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不完善，质控、内核把关不严；工作规范性不足，个别项目报出文件存在低级错误；受托管理履职不足等违规行为。上述违规行为已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43 号）予以认定。同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 1.5 条、第 2.1.4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5 条、第 3.1.1 条、第 4.2.1 条、第 4.2.2 条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作出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1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

2023 年 6 月 16 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04 号），认为公司存在如下问题：一是未制定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专项内部制度，未规定第三方刊载或转发公司研究报告情况的跟踪监测制度，公司合规风控考核评价制度不够细化；二是个别研究报告的调研管理审批不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规定，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底稿留存不全面、合规审查意见留痕不足；三是抽查的部分研究报告引用信息与信息来源不一致。上述情况违反了《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20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三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八条规定。根据《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1、《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 号）

2023年8月2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140号），认为公司在履行公募基金托管人职责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部分核算、投资监督人员未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二是未及时更新公司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规章制度；三是开放式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净资产值百分之五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公司在投资监督系统中对前述标准违规设置了10个交易日的调整宽限期。上述问题违反了《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

2023年10月11日，北京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216号），认为公司在开展场外期权业务中存在对个别交易对手方准入及是否持续符合适当性管理要求审查不到位的情况。上述情况反映出公司合规管理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上京大道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7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罚款。

14、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

2023年10月30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新阳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黑汇检罚〔2023〕18号），认为营业部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

给予警告，并处 5 万元罚款。

15、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

2023 年 11 月 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对公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汇罚〔2023〕30 号），认为公司违反规定办理资本项目资金收付，处 58 万元人民币罚款。

1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

2024 年 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11 号），认为公司作为保荐人，汪浩吉、方英健作为保荐代表人，在保荐芯天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对发行人所处市场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予以充分关注，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对终端客户的销售情况，对发行人业绩预计情况未审慎发表专业意见并督促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对中信建投证券、汪浩吉、方英健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1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

2024 年 1 月 24 日，山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 号），认为公司存在持续督导不规范问题：2022 年 9 月 8 日，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8 亿元。2022 年 10 月 28 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山东证监局发现上市公司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作为保荐机构，公司未能勤勉尽责、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使用过程。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十四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

监会令第 170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0 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山东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同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1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4〕35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 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 格地 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不符合《公司债券承销业务尽职调查指引(2020 年)》第十一条、第二十一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等要求,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收悉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4〕99 号),认为公司存在以下问题:开展场外期权及自营业务不审慎,对从业人员管理不到位的情况,公司治理不规范,反映出公司未能有效实施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条的规定。根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3 号)第七十条的规定,北京监管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如下监督管理措施:责令公司就上述问题认真整改,并在监管措施决定下发之日起一年内,每 3 个月开展一次内部合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加强对业务和人员管理,防范和控制风险,并在每次检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监管局报送合规检查报告。

2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

2024年5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26号），认为公司作为深圳中兴新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的保荐人，在相关项目的保荐工作中，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对发行人废膜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缺陷整改及运行情况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对发行人研发费用的核查工作明显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1、《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

2024年5月17日，江苏证监局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91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9.92亿元。按照项目立项时间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定规划建设期，上饶项目、常熟项目、余姚项目分别应于2020年1月、2020年1月和2020年7月完成建设，但上述项目均未如期完成建设。常熟汽饰未在历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上述项目实施进度未达计划进度的情况，风险提示不充分，信息披露不真实。公司作为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未发现上述问题，且在历次关于常熟汽饰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中发表了不真实的核查意见。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十三条，《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十四条等规定。张铁、张悦作为持续督导工作的签字保荐代表人，是上述违规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员。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70号）第六十五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7号）第六十四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六十五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五条等规定，江苏局决定对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2、《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

2024年5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4〕31号），认为公司作为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债券“23格地01”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咨询审计机构工作底稿留痕不足，未对发行人管理层制作访谈记录，未对发行人重大损失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广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35号）予以认定。前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予以书面警示。

23、《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

2024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36号）。公司作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项目保荐人，2023年3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了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在审核过程中，发行人申请撤回申报材料，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1月31日作出终止审核决定。经查明，公司作为项目的保荐人，存在以下保荐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茂名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柯金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任职期间为2016年8月18日至2024年2月9日）。2023年8月18日，

茂名子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监察委员会下发的《立案通知书》，载明茂名子公司受到立案调查；2023年8月24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公安局电白分局下发的《拘留通知书》，载明柯金龙受到刑事拘留；2023年11月23日，收到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人民检察院《起诉书》，载明茂名子公司、柯金龙因涉嫌单位行贿罪被依法提起公诉。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人未按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审核中止，直至2024年3月14日，发行人告知保荐人，保荐人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上述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十六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被监察机关立案调查、实际控制人之一兼时任董事因涉嫌贿赂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相关事项，影响发行上市条件，属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中止审核的重大事项。保荐人在项目保荐期间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及时发现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相关事项。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有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对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24、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

2024年7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深证函〔2024〕437号），认为公司作为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机构，存在以下违规行为：2022年9月8日，云鼎科技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8.68亿元。2022年10月28日，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云鼎科技存在相关制度不健全、使用不规范的情形。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保荐机构，未能勤勉尽责，未能持续督导上市公司完善制度、采取措施规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公司前述违规行为已经山东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3号）予以认定。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12.1.2条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5、《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2024〕43 号）。2023 年 9 月 25 日，上交所受理郑州恒达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后发行人撤回申报文件，2024 年 5 月 11 日上交所决定终止审核。上交所在发行上市审核及现场检查工作中发现，公司作为恒达智控项目的保荐人，未能对发行人研发费用予以充分核查，函证程序执行不到位，导致相关披露不准确，履行保荐职责不到位。保荐代表人严砚、吕映霞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公司及严砚、吕映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等有关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对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6、《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

2024 年 9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563 号）。2023 年 6 月 16 日，深交所受理长春卓谊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经查，公司作为卓谊生物项目的保荐人，王辉、王越作为项目保荐代表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推广活动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未充分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未督促发行人充分披露其与控股股东人员、营业场所混同及整改情况。公司、王辉、王越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王辉、王越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27、《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

2024年10月18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7号）。经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现公司在部分项目中尽职调查不充分；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做好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内核未充分关注项目风险；对外披露招股说明书实质修改后内控未再次审批等，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合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刘乃生作为分管投行业务高管，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按照《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28、《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

2025年1月10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5号）。经查，公司衍生品业务、经纪业务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不完善，反映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不到位，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三条规定。根据《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

29、《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

2025年9月12日，公司收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深证函〔2025〕857号）。2023年6月28日，深交所受理了北京国遥新天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公司作为项目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未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发行人股东出资来源存在的异常情况，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未充分关注发行人收入确认、采购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规范情形，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深交所决定对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30、《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5〕69号）

2025年9月23日，公司收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9号）。经查，公司作为阳光中科（福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中科）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方面存在以下问题：未督促阳光中科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勤勉尽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后，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积极落实整改，持续开展相关合规和执业规范相关的培训，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业务规范。

报告期内，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事项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事项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附件 2.3 东莞证券（主承）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281887188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流水号为 00000000746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并具备从事证券承销业务的资质，具有担任本次债券主承销商的资质。本次债券项目组成员均取得证券从业资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公司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以及相应整改措施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328 号

2022 年 6 月 2 日，因东莞证券、邢剑琛、潘云松作为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保荐人、保荐代表人未严格执行利益冲突审查和回避管理相关规定、未充分关注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及对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不充分，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交易所决定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邢剑琛、潘云松采取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邢剑琛、潘云松的监管函》（深证函【2022】328 号）。

经自查，东莞证券因在前述业务中调查不充分，违反了相关业务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莞证券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证券收到的该项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2) 2022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41 号）、《关于对潘云松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2〕42 号）及《关于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2022〕44号），东莞证券在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项目中存在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的情形，公司内控管理存在较为严重的缺陷；潘云松作为东莞证券投行业务质控负责人，同时担任珠海天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发行上市保荐代表人，在相关流程中未严格落实回避要求；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第三十一条和《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郜泽民作为东莞证券分管投行业务的副总裁，对上述问题负有责任，根据《保荐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郜泽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自查，东莞证券因在前述业务中未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定，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莞证券已及时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证券收到的该项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3）2023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103号），指出中山分公司存在通过微信、互联网等渠道委托第三方从事客户招揽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根据《合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自查，东莞证券中山分公司因对员工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深入规范整改，加强内控合规管理，提高员工合规展业意识，规范开展客户招揽活动，强化员工执业行为，目前已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东莞证券收到的该项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4）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

2024年5月10日，广东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0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未对上市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交易真实性审慎核查。二是未按规定完整填报2019年度现场检查报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37号）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姚根发、杨娜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经自查，东莞证券因在前述业务中未严格遵守相关业务规定，被广东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东莞证券目前正根据有关部门要求积极整改，东莞证券收到的该项行政监管措施，不属于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且该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

（5）2024年12月10日，陕西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6号）、《关于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4〕57号），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集中为多家法人机构开通新三板交易权限，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房爱伦作为营业部负责人，未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义务，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條第（一）项规定。

根据《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陕西证监局决定对东莞证券西安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房爱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对该事件全流程进行了调查，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本次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深刻理解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对经纪业务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内控管理，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6）2025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2025〕73号），东莞证券未能对客户交易行为进

行有效管理，并多次发生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较为严重。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3.1 条、第 4.1.1 条、第 4.1.7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会员客户交易行为管理》第三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第 8.5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会员违规行为监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东莞证券采取予以书面警示的监管措施。

东莞证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对相关人员进行了内部问责和处罚，责令西安营业部完成全面整改工作。东莞证券将深刻吸取上述事件教训，引以为戒，认真学习和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办理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各项内外部制度要求有效履行工作职责，严格规范员工展业行为，持续健全内控管理机制，强化监督检查，牢固树立全员合规风控意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东莞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东莞证券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